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6 檢管 133)字第 42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檢管字第 13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         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贓款   | 10100<br>0 元 |    | 不詳  |    | 公告招領<br>經檢察官<br>同意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